

贺敬之

HE JINGZHI TANSHI

谈诗

人民文学出版社

贺敬之

HE JINGZHI TANSHI

诗 谈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0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贺敬之谈诗/贺敬之著. -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4.11

ISBN 7-02-004848-X

I. 贺… II. 贺… III. 诗歌-文学评论-中国-
当代 IV. I207.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8585 号

责任编辑:王 晓

责任校对:朱美凤

责任印制:周小滨

贺敬之谈诗

He Jing Zhi Tan Shi

贺敬之 著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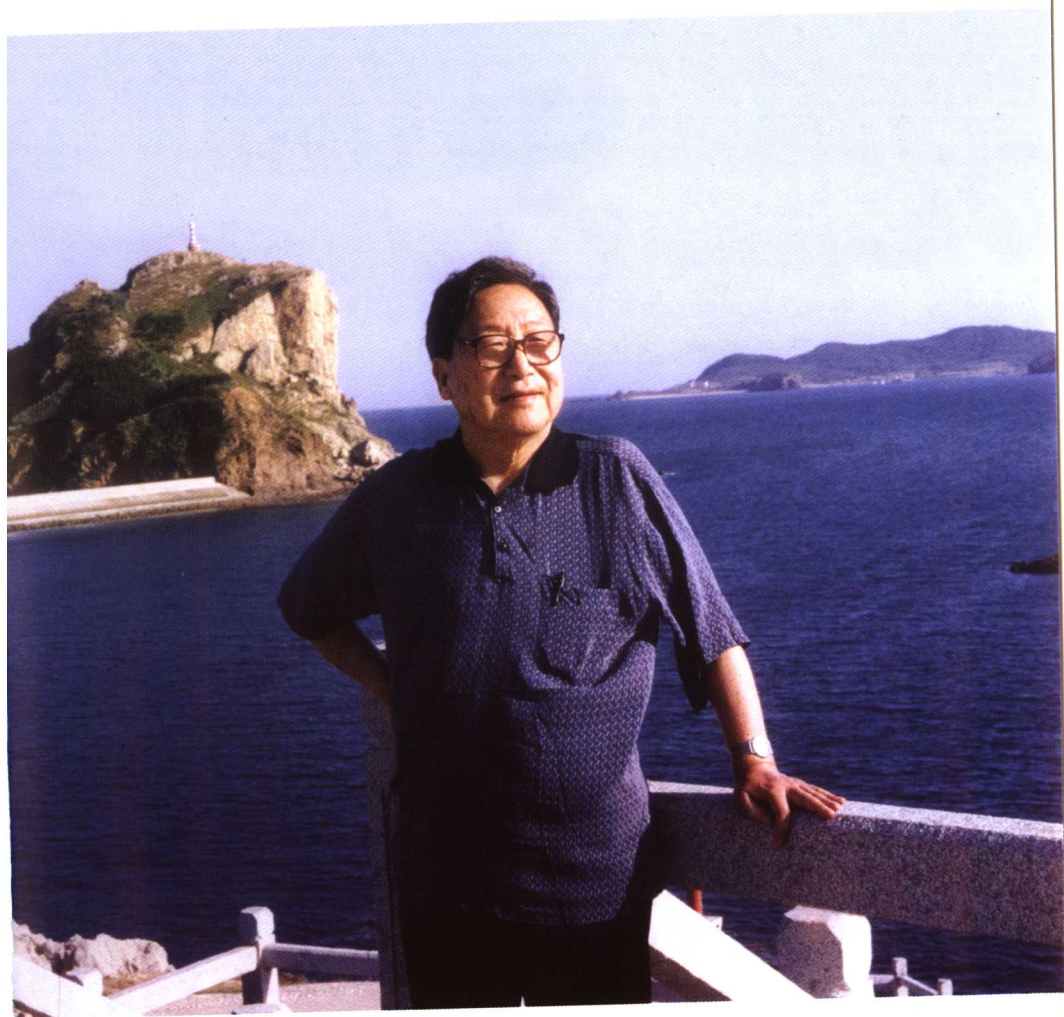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北京东远新宏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200 千字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9.5 插页 5
2004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02-004848-X

定价 22.00 元



2003. 11. 11

“谁是诗中疏凿手？”

——序《贺敬之谈诗》

多年以前，贺敬之同志曾为我写一条幅，内容是金代元好问《论诗三十首》中的第一首：“汉谣魏什久纷纭，正体无人与细论。谁是诗中疏凿手？暂教泾渭各清浑。”我知道，他这是以“诗中疏凿手”相期许，而且不止是对我个人，更是对所有诗论家的期望——因为我也写些诗评文字，但水平不高，难免让他失望。如今，拜读了《贺敬之谈诗》全部书稿，我发现，敬之同志才是名副其实的“诗中疏凿手”！

敬之同志一再声明：“我不是诗歌理论家”，“不是文艺理论家”——这当然是他的自谦，尽管他确实没有系统的理论专著，但是，他对文艺理论的特殊贡献，却不可等闲视之。尽人皆知，我国新时期的文艺方针、政策做了重大调整，而其理论根据和思想基础则是马克思主义理论。敬之同志时为文艺界领导人，直接参与了在党中央领导下的事关我国文艺全局的理论探讨和政策调整，并就新的历史条件下文艺工作所面临的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如怎样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文艺思想，怎样把握邓小平文艺理论，怎样贯彻“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怎样正确地吸收世界各国的优秀文化成果和应对西方各种思潮的挑战，怎样积极地繁荣创作和各项文艺事业，怎样开展马克思主义的文艺批评等，发表了深思熟虑的意见；对于推动党的文艺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起了重要作用。

即就诗歌而言，他的《谈诗》涉及到了几乎所有重大的诗歌理论问题，诸如诗与时代、诗与生活、诗与政治、内容与形式、继承与

创新、诗品与人品、民族传统与西方文化以及革命现实主义与革命浪漫主义和诗的民族化、现代化、革命化、群众化等等,提出了一整套观点鲜明、思想深刻、见解精辟、大体完备的诗论主张。对于带有根本性的诗歌理论,他甚至不避重复,反复进行论证,以期引起重视。他的诗论,既不同于诗人之论,也不同于学者之论,饱含其文学创作的甘苦得失、文化工作的成败利钝、理论研究的酸甜苦辣,在文坛诗界独树一帜,别具特色。

不做纯诗艺分析,不搞纯学术研究,有的放矢,论不空发,是《贺敬之谈诗》的最初动因。他特意题写元好问这首诗,显然是借古喻今,有感而发。元好问认为,汉魏以至宋金,名家辈出,流派纷呈。可是,汉魏风骨、优良传统,后世渐失,结果导致荒音累气、伪体乱真,而许多诗论家“无人”“细论”,或者泾渭不分、正伪莫辨,甚至是非颠倒、褒贬失当。因此,元好问期待着能有诗论家疏凿源流,别裁伪体,匡正诗风。这与新时期诗坛所出现的问题有某种类似之处。

必须说明,新时期的我国诗歌空前活跃,并且取得了可喜成就。《贺敬之谈诗》从整体到个案都有热情肯定。他说“决不能否定中国新诗的成就”,有着两层含义:一、“五四”以来的中国新诗“辉煌的历史”,尤其是“革命诗歌”“不该被告别、被否定”;二、新时期的中国新诗,“粉碎‘四人帮’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诗歌和整个文艺战线一样,成绩很大,是第一位的”。即使是对“新诗潮”中的诗人诗作,他也采取分析的态度,认为:“约定俗成称为‘朦胧诗’的作品中,情况是颇为复杂的,其中也有好的,如舒婷、顾城(后来的情况属另一回事)、梁小斌等人早期的一些作品。因此,不能无区别地一概而论。”还有一大批中青年诗人例如纪宇、王怀让、易仁寰、张先海、刁永泉等等及其诗作,他都给予积极鼓励 and 高度评价。

然而,随着西方现代主义文艺思潮的一涌而进,诗坛在思想活跃和创作繁荣的同时,也呈现出不曾有过的混乱局面。一些舆论误导,益发加剧混乱,致使许多人盲目崇拜西方现代主义和后现代主义的文艺观、哲学观、价值观、人生观。“现代诗只能横的移植,不能竖的继承”在相当范围内成为强势话语。有影响的论者坚持不断地鼓吹表面上笼统、实则针对社会主义实践的“我不相信”和为己所需而加以歪曲的“朦胧诗的怀疑精神”,呼应“躲避崇高”、“告别革命”、“消解主流意识形态”等口号在思想界和文坛的传播,倡导极端自我的所谓“个人化写作”乃至什么“下半身写作”等,若干年来花样不断翻新。对于这种情况,敬之同志一针见血地指出:“虽然看起来包装各异,听起来众声喧哗,其实有一点却是众口一词的,就是排除马克思主义文艺观、毛泽东文艺思想。”尽管“人数不多,但他们能量不小,影响很大,危害深远”。

作为一位矢志为人民歌唱的老诗人和在思想文化战线工作的老战士,面对历年来出现的“左”和右的错误思潮在文艺领域的表现,敬之同志通过各种形式——文章、序言、访谈、讲话、书信、题词等,发出了自己的声音。这是为社会主义文艺健康发展和文坛新人健康成长而呼号。它不是一个人的独唱,而是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和正确改革观的众多文艺“疏凿手”的同声合唱。单就诗歌来说,它是坚持“和时代同步、和人民同心”的众多老、中、青诗人的共同心声。尽管一部分人不予认同而加以拒斥,但它在广大读者和人民群众那里却是诗心与民心共振、文情与民情共鸣的正音和强音。

坚持马克思主义诗学观,立足于社会主义诗歌的坚守和创新,对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采取实事求是、辩证分析的态度,是《贺敬之谈诗》的主要特色。他说:“毫无疑问,我们的诗歌和整个文学艺术一定要更加广泛、深入和大胆地吸收外国文艺一切有益的理

论观点和创作经验,新时期的社会主义文艺一定要消除过去在‘左’的影响下形成的一切积弊,继续解放思想,进一步纠正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主义态度和对革命文艺传统的故步自封的态度,勇于改革和创新。但是这样做,决不意味着要以偏离社会主义方向为代价……恰恰相反,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正确地继承和创造性地发展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并发扬革命文艺传统,这正是包括诗歌在内的新时期的社会主义文艺要取得更大成就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这是他论诗谈艺的基本精神与核心思想,贯穿于《贺敬之谈诗》的始终。他多年来一直在思考“文艺的普遍规律和特殊规律”。他说:“如果否定前者,文艺发展就失去了借鉴和继承的依据;而否定后者,无产阶级的革命文艺和社会主义文艺就失去自主性、独立精神和创新精神。这样,也就同时否定了人类文艺史必然要发展到社会主义文艺阶段这一普遍规律。”作为文艺的一种形式,社会主义诗歌自然也是人类诗歌史的必经阶段,既具有人类诗歌的普遍规律,又具有社会主义诗歌的特殊规律。这就从诗歌根本规律的高度,深刻阐明了我国诗歌发展的必然趋势和基本属性。

根据敬之同志概括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科学论断以及他本人的独到阐发,社会主义诗歌同社会主义文艺一样,“有自己坚实的政治基础、哲学基础”,其特殊规律的主要之点就是:“一、为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指向性同广阔的艺术民主、创作自由的辩证统一;二、无产阶级世界观、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内容的主导性同艺术方法、形式和审美创造的多成分、多层次性的辩证统一;三、社会领导力量(党和政府)对文化艺术工作的宏观计划指导的自觉性同艺术发展的内在要求、文化艺术生活的自愿性、广泛性的辩证统一。”(《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的几点看法》)这是社会主义文艺包括诗歌的特殊规律的重要内容。具体到诗歌,他说,社会主义诗歌的“根本特征”和“具有本质

意义的东西”就是：“诗，必须属于人民，属于社会主义事业。按照诗的规律来写和按照人民利益来写相一致。诗人的‘自我’跟阶级、跟人民的‘大我’相结合。‘诗学’和‘政治学’的统一。诗人和战士的统一。如此等等。”他认为，这是诗人郭小川和“他同时代的战友们共同的回答”，当然包括敬之同志在内。如果用“更明确的语言来说”，即“排除‘左’和右的歪曲，正确地实践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对诗人的要求”。

同时，敬之同志指出，社会主义诗歌与社会主义国家诗歌不能混为一谈，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他说：“一方面，社会主义文艺必须具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思想内容，这是文艺性质的区别所在。在社会主义国家的文艺现象中，这种文艺应当是核心部分、主导部分。而另一方面，一切具有爱国主义、民主主义思想内容，或仅对历史和社会具有认识价值，或仅具有健康的审美价值和愉悦作用的文艺，都应当成为社会主义国家的文艺事业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联系文艺工作实际学习十二大精神》）诗歌也同样如此。社会主义国家诗歌须有不同层次、不同种类、不同形态，决非单一性的，而是多样化的。保证诗歌“具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思想内容”，并使之成为社会主义国家诗歌的“核心部分、主导部分”——这就避免了模糊社会主义诗歌性质和模糊社会主义国家性质的右的错误；坚持诗歌思想内容、艺术形式、题材手法、风格流派的多样化，只要是有益无害的诗歌，都应成为社会主义国家诗歌的“组成部分”——这就避免了机械教条主义和狭隘宗派主义的“左”的错误。

当然，无论是人类诗歌的普遍规律，还是社会主义诗歌的特殊规律，人们都仍然处在逐步摸索、认识之中，完全可以、而且应该继续探讨。但是，像敬之同志这样旗帜鲜明地论述文艺包括诗歌的普遍规律和特殊规律，似乎还不多见，必将对我国文艺包括诗

歌的理论研究和创作实践产生广泛影响,有着深远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从中看出敬之同志对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仰、对社会主义的执著追求,以及对诗歌艺术的科学态度和探索精神。

论诗谈艺虽然并不系统,也少长篇大论,但他所论往往高屋建瓴,言简意赅,充满了唯物论和辩证法。理论要能服人,不在耍花枪、唱高调,而在力求全面、彻底。敬之同志论诗,力戒片面性、表面性,严防简单化、绝对化,总是尽量全面地、发展地、辩证地分析问题,因而他的论述常能切中肯綮,入木三分。

例如他谈论较多的“小我和大我,主观和客观”问题。他说:“要抒人民之情,叙人民之事。对于这一点,不能曲解成否定诗人的主观世界和摒弃艺术中的自我。另一方面,也不能因此把诗的本质归结为纯粹的自我表现,致使诗人脱离甚至排斥社会和人民。重要的问题在于是怎样的‘我’。诗人不能指望孤芳自赏或遗世独立而名高,相反更不会因抒人民之情和为人民代言而减才。对于一个真正属于人民和时代的诗人来说,他是通过属于人民的这个‘我’,去表现‘我’所属于的人民和时代的。小我和大我,主观和客观,应当是统一的。而先决条件是诗人和时代同呼吸,和人民共命运。”敬之同志的分析要言不烦,却又鞭辟入里,言虽简略,而意实周贍,澄清了一些混乱不堪的理论是非。

“主观和客观”的辩证关系。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是:存在决定意识,意识是存在的能动反映。诗歌作为意识的一种形式,当然是诗人主体对于存在客体的能动的审美反映。连同诗歌在内的“文艺创作更需要主体性的发挥”,“否定诗人的主观世界和摒弃艺术中的自我”,就等于否定了诗人的能动作用,自然也就否定了诗歌、摒弃了艺术。因此,必须充分肯定和尊重诗人的主体性。但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也“不能由此否定(主体)对客观世界的依存关系,主观应当和客观相一致。在发挥主观能动性同

时应接受客观世界和客观真理的制约”。这是因为脱离客观存在的主观意识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是并不存在的。连黑格尔老人都说：“在艺术里，感性的东西是经过心灵化了，而心灵的东西也借感性化而显现出来了。”（《美学》一卷）苏珊·朗格也说：“艺术是情感的客观化，是自然的主观化。”（《心灵》）诗人的主观心灵，凭借客观感性而体现出来；诗中的感性东西，也不是纯粹的客观存在，而是经过诗人主观化了、“心灵化了”，亦即主观的客观化、客观的主观化，并反过来影响客观，即敬之同志所说：“文艺是通过自我的主观世界，作为媒介，去表现群众的、社会的客观世界，是为了对社会发生作用。”（《新的时代和作家的责任》）主观和客观既是互相对立的，又是彼此统一的。过分夸大主观作用，以为诗歌就是“纯粹的自我表现”，难免陷入主观唯心论；过分夸大客观作用，以为诗歌只是照相式的客观复制，则难免陷入机械唯物论。

“小我和大我”的辩证关系。“重要的问题在于是怎样的‘我’”，而不在于“我”的有无。古人早有名言：“诗中无我不如删”（张问陶）。诗中的“我”，亦即诗人的主观世界究竟应是“怎样的‘我’呢”？分歧由此而来。敬之同志认为，诗中有“我”，决不等同于“纯粹的自我表现”，更不能“脱离甚至排斥社会和人民”；“表现自我”的口号之所以错误，主要就是因为它脱离客观世界，特别是“脱离甚至排斥社会和人民”，把“小我和大我”完全对立起来。“真正属于人民和时代的诗人”，必定“要同人民结合，同时代结合”，愿为人民鼓与呼，甘当人民代言人。他认为，“这是一个具有根本意义的道路问题”，丝毫不能含糊。既然“我”是“属于人民和时代的”，“我”的喜怒哀乐和感受体悟，自然也就以“我”的独特个性，反映出具有普遍共性的“人民和时代”的某些声音，“小我”与“大我”因此而统一起来。他说：“大我与小我的统一，独立与‘群立’的统一，恰恰是社会主义作家和诗人应当追求的。”又说：“只有与大我

在一起,自我才能迸发出耀眼的光彩。”为此,作家和诗人需要“通过学习马列、学习社会努力掌握科学的世界观”。这是诗坛老将对我们作家和诗人提出的热诚要求和殷切期望。

热情扶植青年,真诚爱护青年,耐心引导青年,多方培养青年,这是《贺敬之谈诗》的良苦用心。敬之同志是从革命圣地延安走出来的老前辈、老诗人,深感培养青年作者以便后继有人之重要,如今已届耄耋之年,更感时间紧迫、形势逼人。他说:“青年诗人们给我国诗歌发展创造了新成就、新经验,毫无疑问,主流是好的,但与此同时,的确也有少数人以脱离人民为时髦。”因此,他希望社会能给青年作者更多的鼓励和扶持,也希望“诗歌评论千万不要去捧那种偏激的、不健康的思想情绪的场”。一方面,他用自己的成长经历现身说法:“我自己也从青年时代过来,我感谢党和老一辈作家在我还不谙世事的少年时代,就以为人民服务的崇高理想铸造了我的人生信念。”以此来启发青年作者思考。另一方面则循循善诱,引导他们写诗、做人都要入门须正、立志须高——他谈诗大多着眼于宏观、立足于根本,其意大概也在此吧?他说:“才华是很脆弱的东西,它只有在为人民歌唱中才能青春永驻。”堪称警句格言,可铭座右。

对于青年作者及其诗作的某些不足,敬之同志认为应予以理解,“不能急躁,但要引导,以理服人”,并且“不要简单地过分地去责备那些青年同志,而应该帮助他们到生活中去,到群众中去”,还要“帮助青年同志正确地认识和反映生活”。即使批评,也要实事求是,而且“都要和风细雨,不要狂风暴雨”,因为“这方面,我们过去有过教训”,必须牢牢记取。

从书中可以看出,敬之同志平时就很喜欢同青年作者交往,哪怕占去很多宝贵时间和精力,他也在所不惜。同他们谈心,与他们交友,给他们回信,为他们看诗,代他们转稿,他不厌其烦,乐而忘

倦。他还要求诗歌刊物“对青年要支持”。

《贺敬之谈诗》以绝大部分篇幅来讨论新诗——所论当然适用于一切诗歌形式，却也并未忽略旧体诗，而且颇有真知灼见。他说：“新体诗歌与古体诗词并举，是新时期诗歌发展的必然走向。”又说：“我们在大力提倡和发展新体诗的同时，应当支持并开展对古典诗词的理论研究工作和用古典诗体和词体反映新内容的创作工作。这是发展社会主义的民族诗歌艺术的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是促进诗歌百花齐放的重要一环。因为这对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艺是有重要意义的。”他还主张，旧体诗也应千姿百态，不宜雷同一“律”。他说：“遵律严者固佳，不尽遵律者也应有一席之地。”关键是看作品有无“诗思、诗情、诗意和诗味”。以律害义，实不足取。敬之同志不愿“为屈合旧律而不惜摭取陈词”。他的“不尽遵律”而“属于宽律”的新古体诗的创作，实践了他的理论主张。这有助于纠正社会上轻视中华诗词和死守诗词格律的某些偏颇。

2004年3月16日—4月6日

（文中引文，未注出处的，均见本书。）

丁明成

目 录

“谁是诗中疏凿手?”

——序《贺敬之谈诗》…………… 丁国成 1

文 章

纪念席勒逝世 150 周年(1955 年)…………… 3

漫谈诗的革命浪漫主义(1958 年)…………… 9

关于《西去列车的窗口》(1985 年)…………… 17

“顺天游 不断头”

——为李季编《顺天游》出版而作(1986 年)…………… 20

一枝鲜艳的金达莱花

——读《金哲诗选》(1987 年)…………… 24

“长跑诗人”(1989 年)…………… 26

寄韩笑同志(1993 年)…………… 33

关于叙事诗《春雷》(2001 年)…………… 35

序言及自序

《郭小川诗选》英文本序(1979 年)…………… 41

《贺敬之诗选》自序(1979 年)…………… 45

《李季文集》序(1981 年)…………… 52

《袖珍诗丛·青年诗辑》序(1983 年)…………… 57

《大陆上的光和影》序(1983 年)…………… 58

《上弦月》序(1986年)	60
《山河恋诗丛》序(1986年)	63
《田间诗文集》前言(1988年)	67
《贺敬之诗书集》自序(1993年)	72
《李冰文集》序(1998年)	76
《丁力诗文选》序(1999年)	81
长诗《咱们的毛泽东》书法卷小序(2000年)	84

访谈录

答《词刊》吕美顺问(1985年)	87
答《诗刊》阎延文问(2001年)	97
纪念《讲话》发表60周年答河北电视台记者问(2002年)	111

讲话、发言及谈话

在纪念西班牙戏剧家和诗人维迦大会上的讲话(1960年)	121
在《诗刊》座谈会上的发言(1980年)	124
和《诗探索》负责同志的谈话(1981年)	126
在纪念柯仲平逝世2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1985年)	135
和诗人纪宇的谈话(1986年)	143
与中国歌谣学会负责同志谈“黄河歌会”(1986年)	149
在孔孚诗歌研讨会上的发言(1990年)	152
在艾青作品国际研讨会上的讲话(1991年)	157
在“三星杯”诗歌颁奖会上的发言(1993年)	161
在徐放作品研讨会上的发言(1996年)	165
在《王怀让自选集》研讨会上的发言(1997年)	170
在三门峡市第二次文代会上的发言(1998年)	171
在第六届国际华文诗人笔会上的发言(2001年)	173

在中国毛泽东诗词研究会第四届年会上致词(2002年)	175
在第七届国际诗人笔会开幕式上的发言(2002年)	178

书 信

给《诗神》的贺信(1984年)	183
致全国韵文学会(1984年)	184
祝《黄河诗报》创刊的贺信(1985年)	185
致臧克家学术讨论会(1986年)	186
致全国首次科学诗会(1986年)	188
祝中华诗词学会成立的贺信(1987年)	189
致吴奔星学术研讨会(2001年)	190
致《臧克家全集》编委会(2003年)	191
希望把注意力放在优秀青年身上	
——致尹在勤(1980年)	195
关于“假大空”	
——致流沙河(1980年)	196
关于正常的争鸣空气	
——致周良沛(1981年)	197
关于时代精神	
——致丁永淮(1981年)	199
关于《登楼赋》、《凤素》等	
——致魏绍桓(1985—1995年)	201
见面与见心	
——致贾漫(1988年)	204
“老树著花无丑枝”	
——致晁若冰(1988—1998年)	206
关于运用旧体诗形式	

——复编辑同志(1988年)	210
人民不朽,人民诗人永生	
——致江苏丹徒县委会(1993年)	211
关于“和人民同心、与时代同步”	
——致易仁寰(1994年)	212
关于“唯愿”和“大、亲”	
——致桑恒昌(1994年)	214
强者之诗	
——致塞风(1994年)	217
关于《墨花集》及新作之不足	
——致张先海(1995—1997年)	220
关于《松游小唱》	
——致何正泰(1995年)	224
关于成立郭小川研究会	
——致刘章、何理(1997年)	225
关于懂与不懂	
——致 S.L. 同志(1997年)	227
关于微型诗	
——致蒋人初、穆仁、邹雨林、林彦(1997—2000年)	229
关于“人诗”	
——致晨声(1997年)	233
关于“诗神”和“失神”	
——致申身(1997年)	235
新诗史上应有的重要位置	
——致朱子奇(1997年)	237
继续领唱“向前、向前……”	
——致公木(1998年)	239